



2018年12月31日起
回收店舖處置「四電一腦」電器廢物「應做」事項

如工序涉及處置化學廢物（如廢電路板、廢水銀燈及廢電池等），須領有化學廢物處置牌照



如工序涉及從電器廢物移除電路板，須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，並聘請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將廢電路板送到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



電器廢物應運送到持牌電器廢物處置設施處置

電器廢物及零件應整齊擺放以保障店舖內人員的安全

如涉及轉賣「二手四電一腦」，應適當檢查、維修和為該等電器加上標識，以確保所轉賣的「二手四電一腦」正常運作



應保存電器廢物及「二手四電一腦」進出及買賣的單據



2018年12月31日起
回收店舖處置「四電一腦」電器廢物「不可做」事項

☒ 不可在未獲發化學廢物處置牌照前處置如廢電路板、廢水銀燈及廢電池等化學廢物



☒ 不可在露天位置貯存或處置電器廢物



☒ 不可在未獲發許可證前進口或出口電器廢物



☒ 不可胡亂棄置電器廢物，亦不可把電器廢物運到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棄置



☒ 不可在未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前：（一）在面積超過100平方米的場地內貯存、處理、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；（二）在非多層建築物內貯存總體積超過50立方米的電器廢物